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签署两份 BOT 及一份 TOT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5 月 25 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TOT）〉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关于该区排水、供热环保工程的 BOT 特许经营协议，和该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经营权转让的 TOT 协议。公司已于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当日签署了上述三份协议。

三份协议涉及金额分别为 7.68 亿元、3.63 亿元和 3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投资事项均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协议概况

本次签署的三份协议均为公司与乌兰察布市签署的《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项目投资协议。

（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由万邦达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为集宁区提供排水服务。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老城区排水管网工程、新城排水管网工程和保税区排水管网工程，投资估算人民币 7.68 亿元。项目建成后万邦达定期向集宁区收取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运营费，项目特许经营权为 20 年(不含建设期)，期满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集宁区政府。

（二）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由万邦达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为集宁区建设供热环保工程并运营。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为环保脱硫工程、管网工程、换热站工程、热源建设工程，投资估算人民币 3.63 亿元。项目建成后万邦达定期向集宁区收取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运营费，项目特许经营权为 20 年(不含建设期)，期满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集宁区政府。

（三）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集宁区政府将其经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以 TOT（移交—运营—移交）模式转让给万邦达，万邦达在受让污水处理厂经营权后的整个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污水处理厂的经营管理，为集宁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运营费和特许经营权服务费。万邦达需支付给集宁区政府的经营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3 亿元，特许经营期限为 20 年，特许经营期满后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集宁区政府。

二、 协议对方介绍

协议对方：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集宁区是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的市辖区，也是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的所在地。面积400多平方公里，集宁区是乌兰察布市市府所在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集宁区辖10个街道、1个镇、2个乡，人口38.51万，是乌兰察布市人口最多的区域。

本公司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随着国家对西部大开发的大力支持，加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乌兰察布市政府按照“十二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全力推进城镇化建设，乌兰察布市发展迅速。2014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872.1亿元，增速7.8%；城乡5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944.8亿元，增速16.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1亿元，增速20.2%；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4,791元，增速10.1%。

本次签订的三份协议是公司与乌兰察布市前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执行，项目履行相当于有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集宁区人民政府双重保障，公司认为当地经济发展稳定，政府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基本内容

（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 BOT 特许经营项目”。

1.2 项目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具体位置可根据现场条件在详细设计阶段予以明确。

1.3 本工程应在建设、运营和移交（BOT）的基础上实施。

1.4 本工程的建设内容：（1）污水处理厂；（2）老城区排水管网工程；（3）新城区排水管网工程；和（4）保税区排水管网工程。

1.5 项目工程建设期限：自开工之日起2年内完工。

2. 特许经营权出让年限、使用范围、对象及使用条件

2.1 特许经营年限：BOT项目特许经营权20年（不含建设期）。

2.2 使用范围为：乌兰察布市市区及集宁区排水工程。

2.3 使用条件：本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发改委有关批复，设计建设规模需经甲方同意，管网建造须符合甲方的总体规划。

2.4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 BOT 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主体，行使业主的权利，本授权为独家授权。本授权从本协议签署之日始生效，至特许期满甲方取得 BOT 工程之日起终止。

3. 工程造价与结算

3.1 工程总造价估算约 7.68 亿元。

3.2 工程总造价费用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费用：

- 1) 可行性研究、设计、地勘和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咨询服务的费用；
- 2) 建造和安装费用；
- 3) 购买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 4) 项目建设期管理费用；
- 5) 其他费用；
- 6) 不可预见费用。

3.3 乙方从该项目的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通过项目运营收入中回收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的利润。

3.4 乙方定期向甲方收取运营费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依双方认定的项目投资总额为依据，于项目正式运营后按季度确认结算金额，每半年支付一次，分别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全额支付乙方；运营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确定，由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支付给乙方，不足部分由甲方向乙方补足差额；如从项目收入列支后有结余，则用结余抵减甲方应付乙方的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

4. 基础设施的服务费用和收入分配

4.1 基础设施服务收入乙方应按下述顺序分配：

- 1) 乙方的投资收益。
- 2) 运行和维护费用（不足时甲方给予补贴）；

4.2 乙方以该工程项目的名义向上级争取的无偿资金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所有。

(二)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1. 工程内容

1.1 工程名称：“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热环保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1.2 项目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具体位置可根据现场条件在详细设计阶段予以明确。

1.3 本工程应在建设、运营和移交 (BOT) 的基础上实施。

1.4 本工程的建设内容：(1) 环保脱硫工程；(2) 管网工程；(3) 换热站工程；和 (4) 热源建设工程。

1.5 工程建设期限：自开工之日起 2 年内完工。

2. 特许经营权出让年限、使用范围、对象及使用条件

2.1 特许经营年限：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20 年 (不含建设期)。

2.2 使用范围为：乌兰察布市市区及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

2.3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 BOT 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主体，行使业主的权利，本授权为独家授权。本授权从本协议签署之日始生效，至特许期满甲方取得 BOT 工程之日起终止。

3. 工程造价与结算

3.1 工程总造价估算约 3.63 亿元。

3.2 工程总造价费用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费用：

- 1) 可行性研究、设计、地勘和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咨询服务的费用；
- 2) 建造和安装费用；
- 3) 购买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 4) 项目建设期管理费用;
- 5) 其他费用;
- 6) 不可预见费用。

3.3 乙方从该项目的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运营费回收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的利润。

3.4 乙方定期向甲方收取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依双方认定的项目投资总额为依据，于项目正式运营后按季度确认结算金额，每半年支付一次，分别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全额支付乙方；运营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确定，由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支付给乙方，不足部分由甲方向乙方补足差额；如从项目收入列支后有结余，则用结余抵减甲方应付乙方的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

3.5 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则应当支付而未支付的部分应当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迟延利息，直到该部分的本金和迟延利息一同还完为止，且下一期支付的金额优先扣除上一期迟延履行利息和本金。

3.6 甲方承诺在特许经营许可期间，足额支付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

4. 基础设施的服务费用和收入分配

4.1 基础设施服务收入乙方应按下述顺序分配：

- 1) 乙方的投资收益。
- 2) 运行和维护费用（不足时甲方给予补贴）；

4.2 乙方以该工程项目的名义向上级争取的无偿资金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所有。

上述两项 BOT 协议中，公司（乙方）与集宁区人民政府（甲方）的责任分工如下：

1. 乙方应负责：

1.1 工程施工设计与工程技术服务、设备采购、建造和试运行；

- 1.2 建设工程的所有费用及保证建设资金充盈；
- 1.3 建造的环保工厂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处理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
- 1.4 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公司正式成立后，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有的权利、义务自动转由项目公司承担。
- 1.5 乙方应当按照授权的相关条款规定和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 1.6 乙方不得超越授权规定的范围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转让或者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理特许经营权。
- 1.7 乙方应当将项目公司名称、地址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等及时报甲方备案。
- 1.8 乙方不得利用特许经营权的优势地位，强制、限定、阻碍用户购买其产品，或者有其他侵害公众合法权益的行为。
- 1.9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设施的功能和用途。
- 1.10 乙方应当允许甲方或其他经营者按照规划要求连接其投资建设或者经营管理的公用设施。
- 1.11 乙方因建设和维护公用设施需进入某些土地和建（构）筑物时，应当事先与权利人协商，有关权利人应当提供方便，甲方应当提供协助支持。
- 1.12 工程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等应当服从甲方规划部门的总体安排，并遵守公共设施相关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因紧急情况需要抢修时，乙方可以先实施抢修，同时告知甲方，并补办有关手续，同时必须维护其他设施的安全。
- 1.13 乙方应当对工程设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和更新改造，确保不间断提供约定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 1.14 乙方应当对各项公用设施的图纸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保存，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甲方需要时可调用其相关信息及资料。
- 1.15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者特许经营权被依法撤销后，乙方应当在规定的

特许经营时间内，将进行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形成的全部资产（动产和不动产）、设施及其技术档案，在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偿移交给甲方。乙方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完成接管前，应当继续维持正常的经营服务，并按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的标准收取相应服务费。

1.16 如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征用项目设施或者指令乙方承担公益服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应当给予乙方比照市场价格的合理补偿。

2. 甲方应负责：

2.1 向乙方免费提供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的土地，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项目审批、许可、使用及其他权利等必需的要求；

2.2 为乙方融资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2.3 协助乙方获得实施工程必要的管理、法律等方面的同意、批准、授权、税款减免、投资鼓励等；

2.4 在移交日期之前为本工程提供必要的公共安全；

2.5 协助乙方作必要的协调工作，尽可能地为工程建设和运行提供其它相关便利。

2.6 甲方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

2.7 甲方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TOT）主要条款

本协议所指的污水处理厂是指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的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与小东滩污水处理厂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协助获得批准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项目经营权转让期内，对于乙方合理要求的、与其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及履行本协议下的其它义务相关的所有资料、建议、通知等给予及

时的回复，并在必要时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审批机构获得其运营项目设施和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所需的批准。

甲方按照本条规定所应提供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当自行获得、保持和延续所需批准的义务。

3.2 公用设施

甲方确保乙方获得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正常需要的公用设施。

3.3 税收优惠

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可以获得的的各种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及政策优惠。

3.4 不干预运营

在双方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甲方不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和维护，除非已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授权且因公众健康、公共安全和/或履行其法定职责所必需。

3.5 环境污染索赔对于任何在项目经营权转让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索赔（如有），应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和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费用、损失和风险，并保护乙方及其任何机构免受索赔、损害和/或赔偿。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在项目经营权转让的整个期间内，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4.1 价格标准和调价机制

双方根据现有项目设施的运营成本确定运营费及调价机制。

4.2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循中国国家和地方各项适用的环保法规和环保标准。

项目经营权转让日之后发生的环境污染索赔（如有），应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和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费用、损失和风险，并保护甲方及其任何关联机构免受索赔、损害和/或赔偿。

4.3 批准和许可的取得

为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应自费取得和保持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应该或可以乙方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和许可，甲方为此将提供协助。

4.4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保证其所有的项目文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保险单等文件的内容与本协议的内容保持一致。

4.5 土地使用权

除污水处理厂现有的土地使用权外，如果乙方还需要任何其它必要的土地使用权、道路通行权以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应由甲方按规定予以提供。

第五条 乙方投资的回收

5.1 乙方从该项目的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运营费收入中回收投资和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的利润。

5.2 乙方定期向甲方收取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运营费。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依双方认定的项目投资总额为依据，于项目设施移交日后按季度确认结算金额，每半年支付一次，分别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全额支付乙方；运营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运营成本加一定的利润后进行确定，由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支付给乙方，不足部分由甲方向乙方补足差额；如项目收入有结余，则用该结余抵减甲方应付乙方的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

第七条 项目经营权

7.1 项目经营权的内容与范围

指由甲方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转让给乙方的、由其在项目设施移交日后的 20 年里运营污水处理厂，并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取得收益的权利。

7.2 项目经营权转让期限

为 20 年，自污水处理厂的项目设施移交日起计算，除非由双方按本协议规

定的条件和程序终止或提前终止。

7.3 项目经营权的转让价格及其支付

(1) 项目经营权的转让价格总计为人民币 3 亿元（“转让价款”），包含项目经营权和项目设施移交产生的相关费用。

(2) 转让价款的支付：自双方确定的项目设施移交日前 15 日内，乙方应首先将 50%的转让价款付至甲方指定的帐户；在项目设施移交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乙方开始运营后 15 日内，乙方应将其余全部转让价款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十三条 项目的运营

在项目设施和项目经营权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将通过市场定价的方式进行招拍挂以确定项目运营单位，以委托运营的方式或者乙方独立运营的方式运营污水处理厂。

四、协议存在的风险

公司签署上述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 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2. 公司将通过从项目的特许经营服务费和后期的运营费收入回收公司的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的利润，但服务费的回收有赖于甲方的财政支付能力；同时，因涉及公共服务，运营费的收入可能存在无法覆盖公司运营成本支出的情况，将通过甲方直接付费的方式补足，这也有赖于甲方的财政支付能力。因此，甲方财政支付能力对项目收益有重大影响。

3. 本协议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层面的变化、运营风险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其他风险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 BOT 项目、供热 BOT 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2 年，建设期的工程总造价暂时估算合计为 11.31 亿元，在建设期结束后公司即开始享有 20 年的特许经营权，收取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运营费。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无项目建设期，公司在项目设施移交日后的 20 年内享有项目经营权，经授权取得特许经营权后运营污水处理厂，获得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运营费收入。

上述三个项目为公司与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签署的《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中的子项目，结合该协议，根据公司的初步测算，项目的投资回报率约为 10%。

项目将在 20 年内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且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将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可以改善现有的收入结构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进 PPP 模式的号召，该类项目的成功实施能有效增加公司以 PPP 合作模式运营的经验，为未来进一步运用该模式与地方政府开展合作打下重要基础。未来，公司可借鉴本次项目的运作模式，与其它地区的地方政府进行类似的合作，将现有资金与地方财政结合，投入到地方基础设施建设中去，实现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双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双方签订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TOT）》。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